

政府采购合同书

鹿寨县江口乡中心校食堂改建项目
(LZZC2025-C2-230054-ZHJB)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鹿寨县江口乡中心校食堂改建项目（重）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鹿寨县江口乡中心校食堂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鹿寨县江口乡中心校内

3、承包范围：本次改造为拆除一层简易钢结构临时餐厅，扩建餐厅 349.14 m²。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工程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实施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 元（人民币（大写）：/ ）。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 1463621.55 元）；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 75399.59 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④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 2896.45 元）；

⑥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肆分（¥ 1983.94 元），增值税率：3%。

2）优惠率：0.2%；

3）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结算审核结束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甲方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关于付款约定：工程进度款按照进度支付，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以转账的形式转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每次领取工程进度款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业统一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次工程款。

5、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不计。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

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何启军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77252528。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 廖彩球 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合同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不得力，不能按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或者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等，甲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更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5、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12、乙方须将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及车辆信息提前三天向甲方报批，按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造成人员伤亡不论甲方、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对施工现场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板，做好安全警示标语，专门张贴施工简介及完工期限等信息。如未安装隔离板、无安全警示标语、无施工简介三项内容，甲方将予以每项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5、甲方的校园内所有场所均禁止吸烟，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后不准吸烟，不得有其他随地大小便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予以扣罚施工文明费每人次 50 元。

6、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生变更内容时，施工方应在提前办理《工程联系单》，经建设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依据已审批的《工程联系单》填写《工程签证单》，乙方承诺对发生的签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如有涉及需现场计量确认的签证，要求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和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标准定额及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竣工材料必须与工程实际相符。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报送的结算书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如果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6%，超出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6\%) \times 3.5\%$ ，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减。

十一、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2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

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3%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乙方须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由约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得他人顶替，否则甲方不予以对接，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乙方指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如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无请假不到现场超3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在3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扣罚违约金1000元。

9、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2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材料交接单（甲供）

附件三：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附件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鹿寨县教育局	乙方（章）：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汇一联四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3号商铺
电话：0772-6823938	电话：0772-6822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706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鹿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鹿寨县江口乡中心校食堂改建项目（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汇一联四楼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2-6823938

电 话：0772-683966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 0162 7655 0000 070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